

##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

自從1998年在臺北市文山區創辦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，經過10年左右，目前臺灣的社區大學已經超過100所（含一般社區大學和原住民社區大學），合計每年兩個學期的學員註冊人數可以超過10萬人（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，2009），可見，社區大學此新興教育機構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和影響力。而有關社區大學與發展公民社會的研究成果亦有相當基礎，如分析社區大學與社會變遷的關係（李重志，2000）、檢視社區大學的發展和定位之研究（陳瓊如，2000）、探討社區公共生活的運作（張良蕙，2001）及分析社區大學公民意識的建構（陳翠娥，2001），皆凸顯且強化了社區大學對公民社會的深遠作用。

從終身學習角度來看，社區大學透過非正規或非正式課程的運作，以傳遞民眾各種社會和個人生活的新知、觀念和行動，在此前提下，課程結構和內涵的安排是否得宜，直接關涉以教育途徑發展公民社會的成敗。國內曾有碩士論文（黃伯威，2001）比較丹麥民眾高等學校與臺灣社區大學課程的差異，指出「社區大學課程規劃中實用性取向課程太多」；學者李丁讚（1998）亦指出，面對社會變遷之際，社區大學的課程規劃架構，應於實踐過程保持修正的彈性，以使社區大學切合知識解放與公民社會進展；黃武雄（2001）則認為，社區大學課程的規劃，應該視為社區營造的一環。除了本土公民社會和在地社區的思維外，面對資訊科技和交通網絡的高度發展，形成全球化的社會環境，使得傳統公民概念與內涵，受到全球化的衝擊，有賴於以更開放的態度，尊重與接受個體的差異和選擇（林火旺，1998；陳雪雲，2005：151-182；蔡英文，2005；European Commission, 2002；Usher, Bryant, & Johnston, 1997: 43）。換言之，社區大學不能自外全球化的社會變化，先前便有相關討論（阮小芳，1998；陳定銘，

2001；黃秀萍、葉雅玲、吳宜融，2002：71-74；黃俊傑，2002：94；蕭新煌，2001：121）指出：臺灣的社區大學以學術／人文課程、生活藝能和社團服務等課程，作為推動成人教育的基本框架，其所累積的教育成效，不但具有在地性，且對因應全球化變遷亦具有重要職能。

因此，社區大學的課程攸關其教育品質與社會貢獻，故而課程重要性不言可喻。黃俊傑（2002）、蔡傳暉（2002）、顧忠華（2005：49-50）等人認為，社區大學不能僅提供成人學習課程而缺乏更高層次的目標，社區大學需要從課程著手突破發展的局限性。黃俊傑（2002：96）直言：

究竟在社區大學到底應該開設多少學術性課程、多少生活藝能課程、批判思想如何建立、課程有沒有營利化及市場化之虞等，社區大學課程知識內涵需有明確的目標。

如同成人教育學者的共同關懷一般，若成人教育機構不能持續地探究其課程結構和社會變遷的關聯，並深化開展成人教育內涵，那麼，其對社會進步的貢獻將有所限制（Apps, 1988: 19; Griffin, 1983: 38; Paterson, 1977; Verdun, 1980: 29）。

質言之，全球化的社會脈絡下，需要採取更多元、廣泛的角度來檢視個體的公民身分及其所指涉的範疇；且因課程象徵著教育機構提供給學習者的知識觀點和價值判斷，益發凸顯社區大學課程的關鍵作用。社區大學經過10年左右的累積成果，其課程結構和內涵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連結，亟待適當的理解與詮釋，因為社區大學的課程若是僅偏重其在公共領域社會的功能，則難以將社區大學諸多所謂非公共領域課程，給予適當的定位，如美姿美儀、身體律動、親密關係、棋琴書畫或其他深具個人展演等類別的課程，加以包含於公民知識、能力和德性之中。我們可從財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在「生活藝能課